



明代粮长制度

梁方仲 著



C E N T U R Y L I B R A R Y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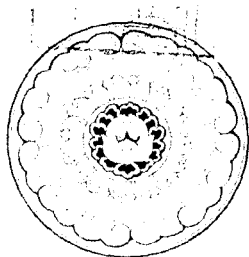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明代粮长制度

梁方仲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世纪文库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包南麟 叶 路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郭志坤





“世纪文库”出版说明

为了系统整理和充分展现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的学术文化资源,进一步拓展我们的文化视域,大力推动中国学术创造与前进的步伐,我们决定出版“世纪文库”。

“世纪文库”定位于出版高质量的优秀学术图书,特别是已获定评的中外学术经典。“文库”分两大类,即著作类与译作类。“文库”将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如哲学、史学、文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政治学、法学、教育学、语言学,等等。

作为一套开放性的学术丛书,“文库”将始终注重所收著作的重要性、原创性和开拓性。为严格保证“文库”的学术质量,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文库”将主要重版集团内外已经出版的、经时间检验确属学术精品的图书。“文库”已建立起一套严格的专家评审机制,所有入选图书都在有关专家论证、审定的基础上,由编委会讨论确定。

我们希望“世纪文库”的出版能助益于人类优秀文化的积累与建设,成为世纪性的学术文库;我们也敬盼学界支持我们的追求,让我们共同建设中国学术的未来。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目录

001	引 言
007	第一章 粮长制的历史渊源及其设立目的
007	一、历史渊源
011	二、设立粮长的目的
029	第二章 粮长的职务和特权
029	一、正常任务
040	二、附带任务和法外特权
056	第三章 粮长制的演变
056	一、两点辨正
064	二、编签粮长的标准和制度的演变



104	第四章 粮长的阶级分化及粮长制 对人民的祸害
105	一、从田赋收入的增减说到粮长社会地位的 升降
117	二、国都北迁后粮长经济掠夺方式之改变
126	三、从粮长的阶级分化说到粮长制对社会的 祸害
154	后 记



引言

在我国历史上,田赋一向被认为是国家的“维正之供”——它是封建社会里国家财政的最主要的来源,它的发生是基于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臣属关系,它是凭借国家的权力来实现的。因之,历代政权对于田赋的征收无不极力讲求,订下了种种严密的制度。

粮长制度,不仅是明代田赋制度中一个重要而特出的部分;且亦是朱明封建政权统治人民、剥削人民的有力工具。明太祖朱元璋设立这一制度的用意,首先是便利明帝国田赋的征收,另一方面可以借此通过大地主阶级的协助来巩固帝国政府对农村的统治。洪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首先在江浙一带建立了粮长制度,规定:凡每纳粮一万石或数千石的地方划为一区,每区设粮长一名,由政府指派区内田地最多的大户充当。粮长的主要任务为主持区内田粮的征收和解运事宜。但在其后的五六十年中,粮长更陆续增加了以下各种职权,如:拟订田赋科则,编制鱼鳞图册,申报灾荒蠲免成数,检举逃避赋役人户和劝导农民努力耕种并按期纳粮当差等;后来,在某些地区,粮长往往包揽地方事务,掌握乡村裁判权。粮长犯罪,一般又得援用较之平民远为轻的例。这说明明初粮长的地位是很特殊的。

应该指出:初设立的粮长制,原是本着民收民解的精神



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委托、代办的制度,它是被用来代替胥吏直接向民间征收的办法的。所以充当粮长的属于半公职人员的性质。但在朱明开国后的五六十年中,不但粮长的职权扩大,并且位置相当的优越。当时粮长征解税粮是直接向皇帝负责的,直至永乐晚年,国都从南京迁往北京以后,才改为向户部(财政部)负责。洪武年间(由粮长制成立之年算起至洪武末年,1371—1398年),粮长解运税粮至京师(南京)时,常蒙皇帝召见,面加“训谕”和垂询民间情况;应管得体、办事得力的粮长还往往被超擢为位置颇高的官。平日粮长在乡村里,也是威风十足,简直就像个官儿一样,所以此时地主大户多以得充粮长为荣。其位置几同世袭,名曰“永充制”。永充制在宣德年间(1426—1435年)最为盛行,从洪武到宣德,可以说是永充粮长的鼎盛时期。但自正德(1506—1521年)以后,永充制已全为轮充制、朋充制或其他新的办法所代替了。

这是因为:一方面是粮长的舞弊情形日益加甚。他们征收税粮时,拼命地上下其手,以中饱私囊;他们不但加紧对粮户的榨取,超额征收,而且还侵吞公款,造成了“上下交困”的状况。它对于封建政府的用处已大不如前了。

另一方面,由于明封建政府的赋税剥削日趋苛重,更由于土地的不断集中,优免人户的不断增加,使得直接生产者——农民——已无法支付过巨的租税,被迫相率逃亡,以致各区的田赋经常亏欠。而政府自然是首先责令粮长如数补足。这样一来,就有许多粮长因补纳田赋而致破产。到了此时,原本是以充当粮长为荣的人家反过来以充当粮长



为苦了。粮长既然成为苦差,永充制也就无法维持下去了。

当时封建政府为了使粮长能够完成任务,往往采取以下的措施:最初是在每区增添粮长的名额,如添设副粮长若干名,以减轻独力难支的困难;其后亦有将征收与解运的工作划开,各指定粮长一名专负其责的;更有将粮区缩小,把粮长一职并入里长职务内的;稍后,又出现了以数户轮流充当粮长的“轮充制”,和集合众户来供应粮长一役的“朋充制”。不管哪一种办法,总之,粮长的名额是增加了,任期是缩短了,职务是比较地减轻了,粮区是比较地缩小了。随之,粮长的社会地位也大为降低了。

在这种情形之下,往日多方钻营以求粮长一职的大户,便转而多方设法以求摆脱粮长一职。他们用贿赂的方法勾通官府或收买书吏,使其将粮长一职改派他人,结果是被编派为粮长的多数已不是真正的大户了。在轮充制下,充当粮长的多数还是中等之户;到了朋充制时,便连贫困下户也包括在内了。这时粮长已经从半公职人员的地位降而为一般人民对政府所提供的差役了。至于粮长改由里长充当,或由里长兼摄其职务的办法,更有其历史上的延续性。粮长之设是在洪武四年,再过了十年即洪武十四年(1381年),里甲制才在全国的范围内建立起来。里甲制是明代乡村行政的基层组织,这一制度的建立要比粮长制正规化得多。既设立了里长以后,粮长本来就可以裁撤——而且事实上也几度裁撤了,因为两者的职务是不免叠床架屋的。然而粮长制毕竟在多数的地区被保留下来,这说明了粮长在明初时期,对政府的税收是起了相当作用的,同时只要粮



长和里长有适当的分工和配合,则两制同时并存亦无不可。但到粮长制确已变成害多利少或不再发挥作用时,便非合并不可了。总之,在演变的过程中粮长的阶级成分表现着逐渐向下层转移的趋势。这反映了朱明王朝与农民、中小地主的矛盾日渐加深;另一方面,农村中大量土地集中在乡绅大地主的手里,自耕农、小地主大批地破产,大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矛盾也更尖锐化起来了。关于前一点,可以用正德初年由江西粮长王浩八所领导的农民起义来作说明;关于后一点,我们还有较详细地阐明的必要。现在先从粮长的社会地位的变迁说起:

原来在明代初年,地主豪强之所以愿当粮长,是因为这是“升官发财”的好机会的缘故。而这又是一定的历史条件所造成的。由于元代所遗留下来的吏胥机构贪污腐化,对人民的危害很大,明太祖少年时期就曾身受其害,所以对它加以大力的淘汰和整顿。因此起用“良民”来管理田赋征收事宜,这在当时,还不失为比较可行的办法之一。当然,从封建政权的观点看来,所谓“良民”,主要是指那班“有恒产有恒心”的地主阶级而言,封建政权是要依靠他们的支持才能巩固的。所以封建政权重用他们,优待他们,这原是可以理解的。而明初之所以建立粮长制,更由于:第一,明太祖对于贪赃枉法的官吏是严厉惩办的,又因为剪除恃功仗势的功臣宿将,株连极广,因此官场上的风险是相当大的,所谓“乡党自好之士”,多视宦途为畏途,对于朝廷的招引并不怎样的热心响应。因之明太祖不得不直接提拔对他忠实的大地主参加政府工作。其次,自金元以来,办理事务的“吏”



和主持政令的“官”，两者的区分是并不严格的。换言之，官多半是由吏升任，所以有人说金元是“以吏治国”。明初承此风气，一下子还不能改变过来。从粮长的地位说，它仅属于地方上半公职人员的性质，并非正式官吏；从它的正常职务来看，却与吏相近而与官相去甚远。明初粮长往往有数次擢用为官的机缘，也是受了数百年来历史传统的影响。

但是，自从官、吏任用法（当时名曰“选举”）确立以后，粮长便很少有作官的机会了。特别是自从一条鞭法盛行以后，赋役多数改征银两，官收官解的办法又复流行，粮长的地位更退居到吏胥之下。这就是说，进入官场捷径的大门已经被堵住了，它的诱惑性已不存在了。再从“发财”的途径来看，明初粮长的发财方法，还只限于从征收税粮的过程中“上下其手”地捞一点油水。但到了宣德年间却大搞起来，往往运用所掌握着的巨额税粮来作资本经商牟利，或购买土地。既然有了更好的发财机会，乐得捞一把后洗手不干，免得常担风险。所以粮长一职的诱惑性也不是持续地存在了。

不管从哪一角度来看，永充制是无法长久维持下去了。在制度建立后的数十年中，许多粮长之家已上升为仕宦世家，且往往有合官僚、地主、商人于一身的。对于他们来说，是不屑再做粮长的了。另一部分的粮长之家，由于仕宦无成，经商不利，或因亏空公款而至破产，往往沦落为贫穷小户。这是粮长阶层分化的必然过程。这时在封建政府诛求日甚的情况下，无论任何人再也不愿意充当粮长了。但有钱的还可以使钱买脱，出不起钱的想逃避也没法逃避。因



此粮长一职,逐渐由大户而中户,以至编派到下户来担任了。结果是政府的租税诛求更加难以得到满足,粮长制至此,除了腐蚀破坏作用以外,更一无所有了。

粮长制度,最初施行于浙江及南直隶(今江苏安徽两省),其后更推广至于湖广、江西、福建等省。这一制度虽然似乎尚未普遍施行于全国,但以上几省是全国各省中田赋额数最高的省份,即如南直隶苏州一府的夏税、秋粮额数,便超过广东广西两省的合计额数的 180% 以上。而且江南为朱元璋起义的根据地,粮长制先在江南建立,又在这一地区特别兴盛起来,都不是偶然的。以时间来说,直至清代仍然有些地方保留着这一制度,它至少有三百年的历史。后来尽管粮长的名义已被取消了,但变相的粮长制事实上一直保留到清代以至民国。以空间来说,日本方面似亦因受明朝的影响而建立过像粮长制一类的组织。可见这一制度的重要性。通过这一研究,我们对于明代国内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对于当时东南地区的种种特殊现象,例如:商业资本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土地高度集中,佃户众多,佃租制度和阶级关系之特别复杂,田租和田赋特别高,流亡人口大量存在,逃避赋役者普遍及于各阶层,缙绅大族势力之专横,蓄奴、结社风气之盛……等等问题的初步认识,也许有些小帮助(请看本书第四章)。至于详细论证,便不属于本书的范围以内了。



第一章

粮长制的历史渊源及其设立目的

一、历史渊源

为了充分阐明明代粮长制度的特征,有追溯它的渊源的必要。在明代以前,主持乡一级和乡以下各级——如村、社等级的财务人员,他们的地位和身分是随着时代的改变而有所转变的,可以概括地分为两个时期来说:从秦汉至唐代中叶(大致以“安史之乱”为转折点),基本上是属于“乡官”的类型;自唐末至元末,这一批征收赋役的乡、村、里、社人员便逐渐下降为近于衙门的“差役”了。两者的主要区别:“乡官”是有官秩和俸给的正规公务人员;后者则仅为由公家僉点的职役,是无给制的,其身分和地位都远赶不上前者。

两汉的乡村组织,多承袭秦制。乡官中有“有秩”和“啬夫”,他们的职掌同为“听狱讼,收赋税”^[1]。凡五千户的大



乡,设“有秩”一人,由郡委任,其秩:岁俸百石;小乡设“啬夫”一人,由县委任,大约相当于岁俸“百石以下”的“斗食、佐史之秩”^[2]。两晋县五百户以上皆置乡,每乡亦设啬夫一人;其户数较多的乡,又添置吏、史、佐员数不等^[3]。他们多系有给职,有免除徭役的权利。下逮唐代初年,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每里置里正一人,职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诸里正,县司选勋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强干者充。”^[4]可见仍不失为“官人”的身分。这一段时期可以说是代表我国早期封建主义社会的“乡官制”时期,他们的职位较高,权力较大。虽唐睿宗(710—712年)时已有不肯当乡职的人,然究竟尚未成为长期的普遍现象。

但这种情形,至唐末便大不相同了:唐宣宗大中九年(855年)诏每县据人贫富作“差科簿”,每有役事,委令据簿轮差。可见人已多不愿任乡职,故非金派不可。自是以后,乡职渐成为“至困至贱”的“差役”,至两宋而更甚。当时“保正副、耆户长,仅执催科奔走之役”。“上之人既贱其职,故叱之如奴隶,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复自贱其身,故或倚法以为奸,或匿财以规免”^[5]。两宋对于掌催征之保正、户长等役的改革,和对于一般役法的改革大致相同,即初行差役制,继行募役制,最后行义田助役制,然终无补于事,且愈改愈弊,从此乡职与胥役便混而不可分了^[6]。这是伴随着官僚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地发展而产生的现象。

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始定村社的编制,凡五十家立一社。至元二十八年颁布《至元新格》,令社长专司劝农;里长(即乡长)、村主首,督催差税。明清学者对此多备极赞



扬,以为元世祖鉴于宋代役法之失,故加以改革,可见他是重视农桑的。近人更有说村社制有类于“地方自治”的^[7]。其实我们应当注意,村社制原不过是用蒙古及诸部族军士来监视汉农民的一种手法,所以《至元新格》颁布的第二年,便命“蒙古、探马赤军人一体入社,依例劝课”,其真正用意可见。元代对于农业并没有采取什么积极的措施,也没有能够真正提高乡政人员的地位,不过利用他们来作榨取农民的工具罢了。当时催征勒索最利害的,就是衙门里面的一班吏胥,因为基层行政实权根本便操纵在他们的手里(参看本书第18页注[8])。因此上述两宋时代对役法的各种改革办法,无不——在元代——特别是元中叶以后,照样翻版。

相反地,朱元璋还在起义斗争的进行过程中,已在占领地区内陆续制订了一系列的关于筹措财源的方法——如屯田、盐、钱币诸方面,且都获得一定的成绩。粮长制的雏形也是在明开国以前便具备了。宋濂撰《行中书省王公墓志铭》^[8]记云:

辛丑(宋龙凤六年,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夏,……分[江南行中书]省于婺[州],以控制东浙。公(王恺)仍以左司郎中分治省事。金华,婺剧邑。役民无莠。公令民自实田,请都(方仲按《萧山县志》云:“改乡为都,改里为图,自元始”)以粮多者为正里长,寡者为副。正,则以一家二家充;副,则合三、四至七、八而止。通验其粮而均赋之。有[粮]一斗者役一日。贱与



贵皆无苟免者。

由此可知一种与朋充粮长制相通的金役办法,早在粮长制正式施行十年之前已在浙东金华县试办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时的里长可以看作粮长的前身,日后的粮长制可以说是这次经验的推广。

又在粮长制实施的前一年,朱元璋接受了浦江郑沂的建议,令各处递运官物的船只,由民户中金取税粮较多、财力优厚之户来主持供应^[9]。而运输工作,正是明初粮长各项任务中最繁重的一种(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

既然运输任务已派给粮多之户,如果再将征收任务也派给他们,那么,粮长最主要的任务可说是已经全部都包进去了。果然,后一年粮长制便正式施行。

总之,明初的粮长虽与“有秩有禄”的秦汉乡官不尽相同,但他的官派头是不小的;他虽然仍不免和宋元时的“职役”性质相近,可是他的场面究竟大得多了。我们只须将明初每一个粮长所管领的税户的平均数字约达 9 000 户之多这种情形(见本书第 57 页)来与宋代大保长所管理的亦不过 2 500 户,元代社长所管理的仅为 50 户诸事实互相比较,便不难看出粮长的权力是多么的扩大了。明太祖大力扶植粮长的理由,留待下一节详述。本节的剩余篇幅,我要用来谈一谈明代以后粮长制的演变概况。

粮长制在清初已衰替,但在康熙年间有些地方仍保留着这个制度的名称(见本书第 55 页)。究竟何时完全消灭,尚难确定。所应注意的,这一制度的残余直至清末和民国



还是存在的。例如里甲制或其变相的制度便顽强地延续下来,各以不同的名称出现。另一方面,一批专吃钱粮饭的人员如所谓“粮书”、“册手”等也相继养成了:他们世代相传,俨然具有专业化的性质,他们把田赋征册收藏起来,视为枕中秘宝,不肯示人,州县政府催征田赋时非依靠他们不可。他们盘据征收机关,虽驱之不去——这种情形恰与明代中年以后大户皆不肯当粮长的状况正相反。因此,有许多地方尽管对于田赋的征收已订下了官收官解的制度,但实际上仍须仰赖粮书或里甲人员等。于是各种半公半私的征收组织又相继出现,名目甚多,如江苏无锡的图正,武进的老,河南的乡董、庄首,河北的村长、练总,湖南的都总、甲首,和四川的粮堆子、推首等,都可视作粮长的变种,其阶级成分亦比明代更为复杂了。

二、设立粮长的目的

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朱元璋所率领的起义队伍原为属于郭子兴的一支红巾军。朱元璋本人和他部下的将领绝大多数是农民出身。他们曾经备受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所以起初对于地主阶级是采取敌对态度的。但为了推翻蒙古贵族的统治,他们也须争取地主阶级中的同情分子合作,以壮大自己的力量,因此在革命战争过程中,以定远“长者”李善长、浙东世家刘基为首的汉族官僚地主士大夫